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事項: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 1609)  
- 無條件部份回購要約- 每股已回購股份獲一股經調整國耀股份

查詢: 熱線電話: 2979 7111 / 電郵: [clearingps@hkex.com.hk](mailto:clearingps@hkex.com.hk)

根據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於2023年8月24日所發出之要約文件,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提出回購要約,按每股已回購股份將交換一股經調整國耀股份,向股東回購最多120,000,000股股份(「回購要約」)。股東可就其所持有的部份或全部股份接納回購要約。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用詞彙與公司要約文件具有相同涵義。

### 香港結算就回購要約之安排

就透過香港結算接納回購要約,參與者請注意下列安排:

回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可供接納直至2023年9月29日,因此一項有關回購要約的收購(無條件)之公佈編號:A00597520已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參與者輸入接受回購要約指示的截止日期及時間為2023年9月29日上午11時正(截止日期)**。請注意,該等已於公佈輸入之接納回購要約指示將不可被撤回。

根據公司要約文件所述之條款,倘接獲之有效接納確切相等於最高數目,所有有效接納之股份將獲承購。倘接獲之有效接納超過最高數目,公司向每名股東承購之股份總數將按公式釐定,約整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數,旨在儘量避免股份的零碎配額由接納股東持有。因此,接納股東所提交的股份最終不一定全部獲回購。

如股份回購成功,除非香港結算代表參與者提交的全部回購要約指示均被接納,否則香港結算會按比例或以香港結算認為合理和適當的其他方式將收到的經調整國耀股份分配予已提交接納回購要約指示的相關參與者。

經調整國耀股份的應收數量將根據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確證進行更新，並約於2023年10月3日顯示在權益報表中。一份顯示派發明細的權益通知書（如紅日資本有限公司部分接納要約）將會於2023年10月4日起發送至相關參與者的集團電子郵件地址或指定電子郵件地址。

如參與者在2023年10月6日之前仍未透過電子郵件收到權益詳細信息，或已更改其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參與者應發送主題為"[PART ID] - Provide Participant group email address for #1609 Buy-back Offer" 的電子郵件至HKSCCN\_INFO@HKEX.COM.HK更新其電子郵件地址並索取權益詳細信息。

如權益報表及權益通知書的安排有更新，將會以廣播訊息通知參與者。

### 經調整國耀股份股票的Denomination Request

接受回購要約的參與者應就權益報表中所列之經調整國耀股份的應收數量透過Client Connect提交Denomination Request（相關程序可參閱於2019年12月20日發出編號：[CD/CDCO/CCASS/033/2019](#)的通告）。參與者提交Denomination Request的時期預期由2023年10月4日開始至2023年10月10日下午5時正結束。參與者應只向香港結算提交一份Denomination Request。如參與者未透過Client Connect提交Denomination Request，一張經調整國耀股份股票將會印發予參與者以代表所有應收之經調整國耀股份。

### 經調整國耀股份股票

經調整國耀股份股票將以「HKSCC Nominees Limited」的名義印發。經調整國耀股份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將不會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成為合資格證券。因此，香港結算將不會提供任何代理人服務予持有經調整國耀股份之參與者。有關參與者須於分派後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經調整國耀股份股票。待該等股票可供提取時，將會以廣播訊息通知參與者。

參與者亦應提醒其客戶立即將經調整國耀股份股票重新註冊到其名下，以獲得發行人的公告、通函及/或未來的權益分派（如有）。

經調整國耀股份之代理人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參與者可聯絡卓佳（聯絡電話為+852 2980 1333，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查詢有關股份過戶及登記之事宜。



鑑於回購要約之複雜性，參與者應詳閱公司於2023年8月24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頁發出之要約文件。如有查詢，請致電熱線 2979 7111 電郵至 [clearingps@hkex.com.hk](mailto:clearingps@hkex.com.hk)。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副總裁

鄧子恩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